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郑孟状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闫国庆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董候选人郑孟状先生的函件,称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将无法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申请撤回公司董事会对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为使公司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闫国庆先生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闫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要求将"选举闫国庆先生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郑孟状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闫国庆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闫国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闫国庆先生已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选举闫国庆先生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国庆,男,1960年10月出生,汉族,东北大学管理工程硕士,美国加州大学 MBA,东北大学科技哲学专业科技经济发展战略方向博士,辽宁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副校长兼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宁波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民盟宁波市委副主任委员,宁波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沈阳市辽中县副县长、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发出《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6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闫国庆先生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选举闫国庆先生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02%,具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该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了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孟状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闫国庆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郑孟状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闫国庆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选举闫国庆先生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沈成德、贾生华、邱海洋对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同意闫国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闫国庆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闫国庆先生的简历如下:

闫国庆,男,1960年10月出生,汉族,东北大学管理工程硕士,美国加州大学 MBA,东北大学科技哲学专业科技经济发展战略方向博士,辽宁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副校长兼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宁波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民盟宁波市委副主任委员,宁波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沈阳市辽中县副县长、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国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闫国庆先生已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除上述调整外,原《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登记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关于提名闫国庆先生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你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孟状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将无法担任独立董事一职,要求撤回对其的提名。为使你司及时增补独董候选人,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现我司提名闫国庆先生作为你司新一届董事会独董候选人。

同时,提请你司董事会将"选举闫国庆先生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你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函达。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8:30

3、会议地点:凯利大酒店(宁波市箕漕街76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1)选举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刘丽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胡约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俞康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1)选举贾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邱妘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闫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蔚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余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中的第1、3、4、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31日和2014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第7、第8项议案对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是　□否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是　□否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是　□否
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是　□否
5、《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是　□否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是　□否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1)选举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刘丽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胡约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俞康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1)选举贾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邱妘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闫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张蔚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余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注: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8项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需分开表决。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2日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15:00 至2014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027,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3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022,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2,027,836股;其中同意92,027,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2,027,836股;其中同意92,027,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5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产品期限:31天;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

5、产品募集期: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2日 17:30,投资起始日:2014年6月13日,投资到期日:2014年7月14日;

6、投资收益率:4.99%(年化);

7、投资总额:2,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方向: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10、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银行下一个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1、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合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0%。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31,8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10,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1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671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3	08*****318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4	08*****577	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毛新礼、马薇

咨询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电话:0871-65012227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4-02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由原定2014年6月27日更改为2014年6月28日。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6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10:00起

2、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案

1、关于增补傅争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 8:00-11:30 13:30-17: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峰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5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放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傅争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回执

截止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我单位(个人)持有"美盛文化"(002699)股票　股,拟参加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5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4年6月12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

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为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均已于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9日。

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85%,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1,750万股用于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46%。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59,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6.48%。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85%,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72%。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4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9号文核准,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95,8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99,985.22元,扣除发行费用26,457,462.3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542,52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03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永州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子公司永州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001505063052506269,截止2014年6月10日,专户余额为202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永州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公司子公司及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西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华西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明春、黄斌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西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华西证券,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西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西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公司子公司、银行、华西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西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公司子公司、银行、华西证券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目前兴中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兴中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矿业仍未取得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

为了保证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兴中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2)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3)梁水园煤矿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的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

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息债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10: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3、会议地点:大连国际金融会议中心(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68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群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

赞成162,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